



# 华泰资管诚远 1 号 7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编号：CCXI-20260773P-01

---

##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委托评级，中诚信国际及其评估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收集的信息，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中诚信国际对于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和其他第三方的干预和影响。
- 本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任何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述的评级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受评债项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 跟踪评级安排

-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评级对象** 华泰资管诚远 1 号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b>信用等级</b>	优先 A-1 级	AAA <sub>sf</sub>
	优先 A-2 级	AAA <sub>sf</sub>
	优先 B 级	AA <sup>+</sup> <sub>sf</sub>

<b>交易要素</b>	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 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
	原始权益人/转让人/ 资产服务机构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受让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项目负责人：李梓翼 zyli@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何嘉雯 jwhe@ccxi.com.cn

评级总监：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重要提示：**本评级报告是中诚信国际基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及之前获得的相关信息而出具的。特别地，截至本评级报告出具日，基础资产为模拟资产。在资产支持证券发售后，中诚信国际可能将根据实际发售结果对本报告出具的评级意见进行调整。评级结果并不构成对投资者购买或持有上述证券的建议性意见。

##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等级	预计发行金额（万元）	占比	预期期限（月）	还本付息安排
优先 A-1 级	AAA <sub>sf</sub>	84,000.00	84.00%	6.5+6.5	循环期内按季付息；
优先 A-2 级	AAA <sub>sf</sub>	6,000.00	6.00%	6.5+8.5	摊还期内每半个月付息，
优先 B 级	AA <sup>+</sup> <sub>sf</sub>	5,000.00	5.00%	6.5+10.5	并过手摊还本金 <sup>1</sup>
次级	NR	5,000.00	5.00%	6.5+25	--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关键日期

模拟池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预计设立日	2026 年【4】月【8】日
法定到期日	【2031】年【11】月【30】日

### 参与机构

原始权益人/转让人/ 资产服务机构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
资产服务机构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
管理人/受让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模拟资产池特征（模拟池基准日）

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 <sup>2</sup> ；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
模拟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元）	977,009,181.33
贷款合同笔数（笔）	297,066
借款人户数（户）	191,397
单笔最低/最高本金余额（元）	3.50/ 140,000.00
单笔平均本金余额（元）	3,288.86
单户最低/最高本金余额（元）	3.50/ 140,000.00
单户平均本金余额（元）	5,104.62
最低/最高年利率	3.06%/ 21.60%
加权平均年利率	14.10%
最短/最长合同期数（期）	1.00/ 24.00
加权平均合同期数（期）	14.67
最短/最长剩余期数（期）	1.00/ 24.00
加权平均剩余期数（期）	14.17
借款人地区分布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40.20

注：1. NR 表示未予评级；

2. 相关日期由管理人提供；

3.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或统称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或统称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服务机构 1、资产服务机构 2 或统称为“资产服务机构”；

4. 加权平均年利率计算方式为以每笔基础资产年利率按未偿本金余额加权，且利率未扣除微众银行收取的金融服务费，其中，金融服务费：系指微众银行根据《个人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具体以实际签署为准）（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有权就每笔贷款资产收取的服务费用，金融服务费的具体事项以《合作协议》和《服务协议 2》约定为准；

<sup>1</sup> 如按照摊还期内兑付日规则确定的“整月兑付日”与“半月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 8 个工作日的，则该“整月兑付日”不作为兑付日。

<sup>2</sup> **贷款资产**：就原始权益人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贷款人基于联合贷款的发放而对借款人享有的资产/债权，具体包括该等资产/债权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借款文件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其中，**联合贷款**：系指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微众银行与原始权益人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金融机构”）合作，用来源合法的资金，按约定比例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客户提供可循环使用、随借随还的人民币类贷款产品，微众银行和合作金融机构按前述比例获得本息还款（含罚息）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合作金融机构对应的贷款比例区间可为 30%（含）至 100%（含），合作金融机构出资为 100%时，微众银行仅为合作机构提供服务，不出资；目标客户、金额及期限、定价标准、贷款发放、还款、免息券等相关内容详见《合作协议》约定。

5. 就首次受让的基础资产而言，基础资产购买价格=截至基准日零时(0:00)基础资产项下合计未偿本金金额+截至基准日零时(0:00)基础资产项下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金额之和-前述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金额对应的金融服务费-前述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金额对应的增值税费；
6.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计算方式为以每笔资产贷款发放日当日借款人年龄按未偿本金余额加权；
7. 因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部分统计分布总和与最终合计值存在一定尾数误差。

## ● 评级模型

<b>评级方法和模型</b>	<a href="#">中诚信国际个人消费类贷款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 C550300_2019_02</a>
<b>模型结果</b>	优先 A-1 级    AAA <sub>sf</sub>
	优先 A-2 级    AAA <sub>sf</sub>
	优先 B 级      AA <sup>+</sup> <sub>sf</sub>

##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给予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反映的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损失程度及其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主要基于本交易如下方面的考虑：

**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为个人消费贷款，具备小额分散特征，其同质资产已有一定历史表现且逾期率较低；但由于外贸信托与微众银行合作的微粒贷业务数据表现期较短，数据量有限，同时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机制，未来新增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交易结构：**本专项计划采用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次级支付机制，可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同时，本专项计划设置有加速清偿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机制，信用触发机制设置较为完备。

**现金流分析：**中诚信国际对本专项计划采用历史数据静态池法进行分析，并根据现金流分配机制编写本交易的现金流模型。考虑到外贸信托和微众银行合作的微粒贷业务数据表现期较短，数据量有限，且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和微众银行合作开展的同类业务在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资产特征和信用表现方面具有较强的相似性，故中诚信国际采用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华能信托和微众银行联合发放的微粒贷同质资产静态池数据作为现金流分析的依据，在严格压力情景下，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损失程度可以达到中诚信国际设定的目标等级相同预期期限的损失率要求。

**主要风险：**通过交易结构设计，本专项计划资金混同风险和循环购买风险可得到一定程度的缓释。

**重要参与方：**外贸信托及微众银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风控体系持续完善，运营能力和服务能力很强，证券化经验较为丰富，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能力；管理人、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

### 正面

- **优先A级/优先B级/次级支付机制。**本专项计划收益及本金的偿付采用优先A级/优先B级/次级支付机制。以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规模计算，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获得10.00%的信用支持，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获得5.00%的信用支持。
- **模拟资产池分散度高。**模拟资产池入池合同共297,066笔，共涉及191,397户借款人，均为个人消费贷款。最大单户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0.01%，资产池分散度很高。

### 关注

- **资金混同风险。**正常情况下，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偿还贷款后，微众银行根据联合贷款相应的放款比例清分回款并向资产服务机构1开立的结算账户实时划付还款资金。资产服务机构1将结算账户中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以每月不低于1次的转付频率归集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并在兑付日前按季/按每半个月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因此，基础资产回收款存在与资产服务机构1的其他资金混同及被挪用的风险，并且，如相关账户发生被查封、冻结等的情形，基础资产回收款将可能不能按预期正常流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缓释措施：**如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1被解任的，将触发权利完善事件，资产服务机构2和/或管理人将按照约定向借款人发送通知，指示借款人将后续还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考虑到前述设置及资产服务机构较为稳定的运营情况，本专项计划的资金混同风险相对可控。

- **循环购买风险。**本专项计划采取循环购买结构，基础资产回收款将被用于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若后续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信用质量有所下降，或后续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不足，则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本专项计划对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设定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同时，本专项计划加速清偿事件设有与基础资产质量表现和循环购买是否充足相关的指标，包括“在循环期内，连续【5】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5】%”和“在循环期内，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全部专项计划资金连续【10】个自然日高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的【10】%”，在相关加速清偿事件触发后专项计划将提前结束循环购买并进入摊还期，该等信

用触发机制的设置可在一定程度上缓释循环购买的相关风险。

- **有限的历史数据和模型局限性。**中诚信国际结构化产品信用评级中包含对基础资产未来表现的合理预测，所采用的数学方法和数量模型是基于一定理论假设，真实情况与理论假设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存在一定程度的模型风险。此外，评级模型使用的参数假设主要是基于历史数据，本交易中，由于外贸信托与微众银行合作的微粒贷业务数据表现期较短，数据量有限，中诚信国际采用华能信托和微众银行联合发放的微粒贷同质资产历史数据作为信用分析的依据，定量分析时采用的假设或者参数估计可能会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误差。
- **宏观经济风险。**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会增加基础资产未来履约表现的不确定性。2026年，通过实施更为积极的宏观政策并坚持以提振消费为核心的内需战略，将为经济增长提供支撑，但不容忽视宏观经济仍然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多重考验，需持续关注上述因素对基础资产信用表现的影响。

## 概况数据

外贸信托	2022	2023	2024	2025.9/2025.1~9 (母公司口径)
资产总计(亿元)	204.04	207.39	164.74	16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188.80	191.12	154.42	161.28
营业总收入(亿元)	23.92	25.65	18.28	16.57
净利润(亿元)	8.41	10.21	6.43	6.91
资本利润率(%)	4.35	5.37	3.72	--
信用风险资产不良率(%)	0.42	0.47	2.95	--
净资本/净资产(%)	86.51	83.91	80.03	--

注：1、中诚信国际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2024 年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整理，各期财务数据均采用期末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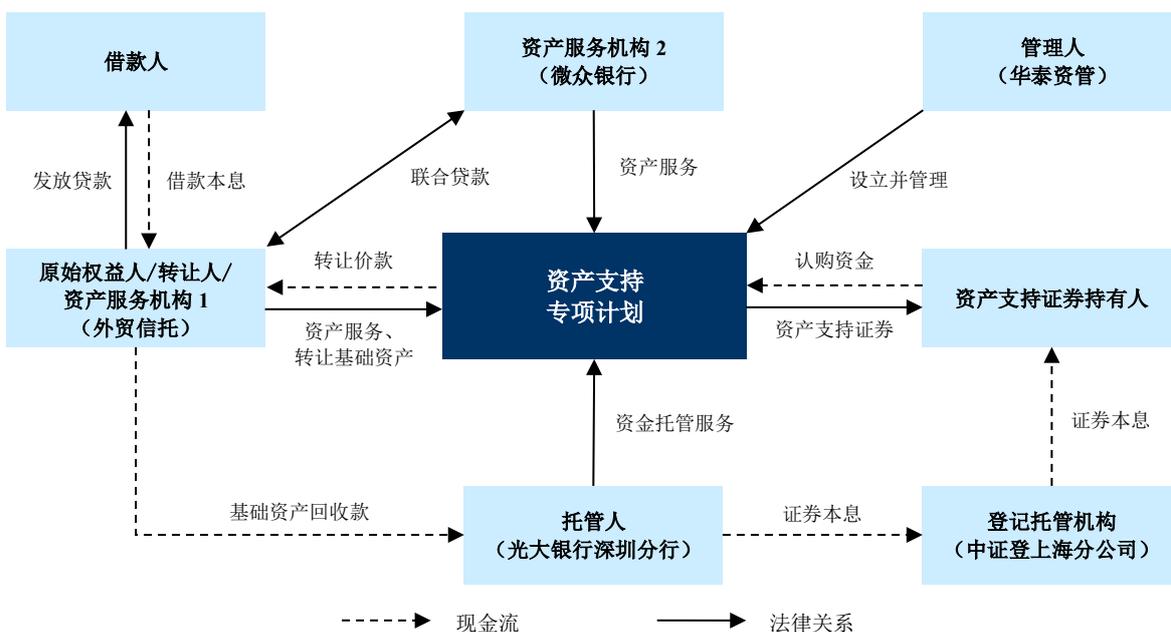
2、本报告中所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国际统计口径，其中“--”表示不适用或数据不可比，全文同。

## 交易结构分析

### 基本交易结构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微众银行与原始权益人外贸信托合作，按约定比例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客户提供可循环使用、随借随还的人民币类贷款产品，原始权益人基于前述联合贷款的发放而对借款人享有资产/债权。外贸信托与华泰资管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将前述贷款资产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图 1：交易结构图



资料来源：华泰资管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本系列专项计划基于上述交易结构设立，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约为 31.5 个月，其中正常情况下循环期<sup>3</sup>6.5 个月、摊还期 25 个月。

表 1：资产支持证券概况及还本付息安排（万元、月）

证券简称	目标募集金额	利率类型	还本付息安排		预期期限
			循环期	摊还期	
优先 A-1 级	84,000.00	固定	按季付息	每半个月付息并过手还本	6.5+6.5
优先 A-2 级	6,000.00	固定	按季付息	每半个月付息并过手还本	6.5+8.5
优先 B 级	5,000.00	固定	按季付息	每半个月付息并过手还本	6.5+10.5
次级	5,000.00	--	--	--	6.5+25
<b>合计</b>	<b>100,000.00</b>	--	--	--	--

资料来源：华泰资管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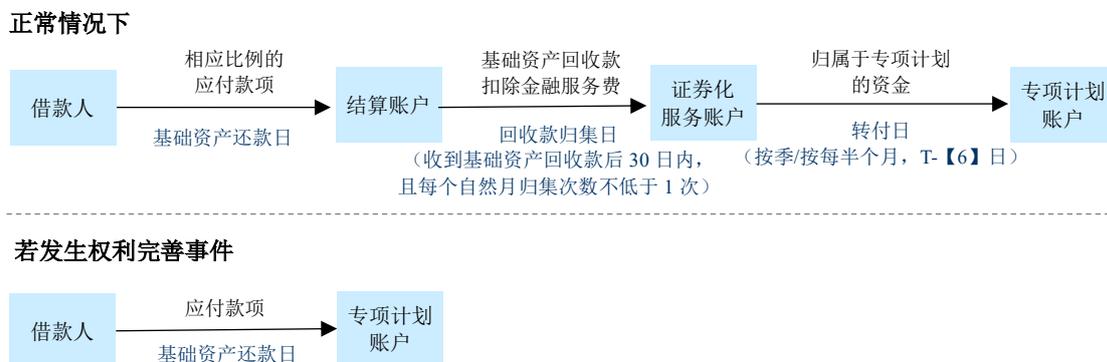
**分配安排方面**，正常情况下，循环期内，专项计划每季依次分配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后以现金形式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年化【5】%的期间收

<sup>3</sup> **循环期**：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循环期终止日的期间。其中，**循环期终止日**：系指以下四者中较早发生之日：(1)循环期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日；(2)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3)过渡期起始日；(4)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约定收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并足额支付收购价格时确定的收购起算日。

益；摊还期内，专项计划每半个月依次分配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并于除最后一个兑付日以外的专项计划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年化【5】%的期间收益，后依次过手摊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B 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至清偿完毕；在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末最高收益<sup>4</sup>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孰低为限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末收益，剩余资产（如有）全部支付（或转让）给进行收购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或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费支付（或转让）给资产服务机构 1。具体分配顺序及分配流程见本报告附二。

**账户设置及资金流转方面**，本专项计划设置了结算账户、证券化服务账户、募集专用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正常情况下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偿还贷款后，微众银行根据联合贷款相应的放款比例清分回款并向资产服务机构 1 开立的结算账户实时划付还款资金，然后资产服务机构 1 于回收款归集日<sup>5</sup>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入外贸信托开立的证券化服务账户（华泰资管（代表专项计划）授权外贸信托在微众银行开立）；资产服务机构 1 外贸信托按季（循环期）/按每半个月（摊还期）于转付日（T<sup>6</sup>-【6】工作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特别的，基础资产的金融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并在资产服务机构 1 向专项计划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前直接扣除或者由资产服务机构 1 将金融服务费从证券化服务账户扣划至结算账户。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资产服务机构 2 和/或管理人将按照约定向借款人发送通知，指示借款人将后续还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图 2：资金归集划转流程



资料来源：华泰资管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循环购买方面**，在循环期内，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于证券化服务账户以循环的方式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原始权益人应按管理人要求通过其 IT 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在 IT 系统中列明该次拟购买基础资产；管理人按照合格标准通过 IT 系统进行购买，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 1 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将购买相关基础资产的价款资金从证

<sup>4</sup>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最高期末收益率为不超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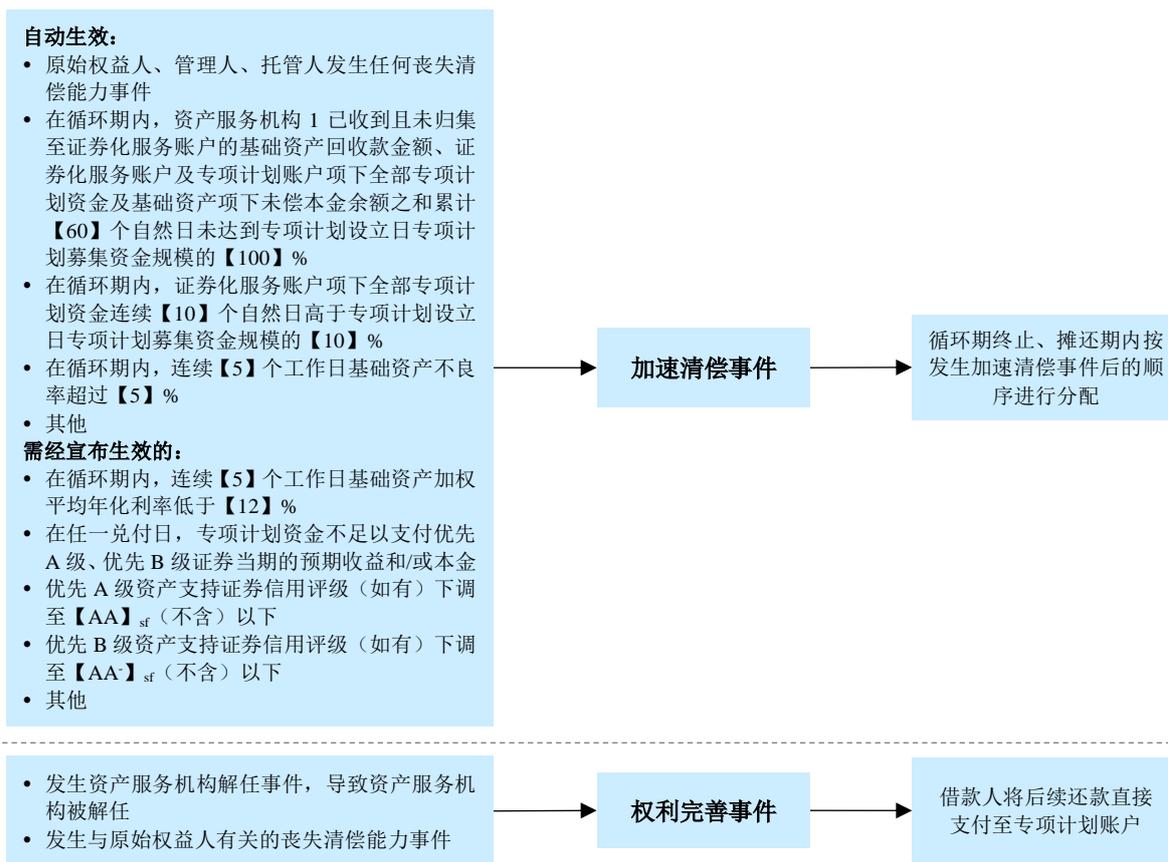
<sup>5</sup> **回收款归集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1 根据约定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至证券化服务账户之日，资产服务机构 1 应于收到每笔基础资产回收款之后的 30 日内进行归集，并且每个自然月（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第一个自然月及最后一个自然月除外）完成归集的次数不低于 1 次，且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归集不得影响专项计划项下分配。

<sup>6</sup> **兑付日（T 日）**：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a)在循环期内，指循环期内每自然季度末月【30】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该兑付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兑付日为【2026】年【6】月【30】日；(b)在摊还期内，指循环期终止日（该日为 D 日）后第 15 日（含该日）起每个自然月 15 日（简称“半月兑付日”）、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简称“整月兑付日”）及预期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该兑付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按照前述摊还期内兑付日规则确定的整月兑付日与半月兑付日之间间隔不足 8 个工作日的，则该整月兑付日不作为兑付日）；(c)特别地，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约定收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并足额支付收购价格的，则收购起算日（Y 日）后第【7】个工作日（Y+【7】工作日）为最后一个兑付日。

券化服务账户划付至结算账户。特别的，循环期内各归集起始日（含该日）至当个转付日（不含该日）期间或其他费用等款项支付日前，应当暂停循环购买，资产服务机构 1 应暂停划付购买价款，直至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专项计划资金达到当个兑付日或费用等款项支付日专项计划项下应分配的本金、预期收益及税费、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不含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费）之和。基础资产购买价格=截至循环购买日零时(0:00)基础资产项下合计未偿本金金额+截至循环购买日零时(0:00)基础资产项下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金额之和-前述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金额对应的金融服务费-前述已产生但未支付的利息金额对应的增值税费。

**信用触发机制方面**，本专项计划设有加速清偿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相关事件。其中，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专项计划循环期提前终止，进入摊还期，并按照摊还期内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即先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再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最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资产服务机构 2 和/或管理人将按照约定向借款人发送通知，指示借款人将后续还款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图 3：主要信用触发机制设置



注：1、**基础资产不良率**：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不良率系指a:b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该时点的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并扣除已结清的不良基础资产；b为专项计划设立日所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其中，**不良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a)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基础资产还款日后，超过（含）90个自然日仍未足额付息或还本；或(b)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在相应的借款文件项下发生其他任何重大违约情形，且该借款人超过（含）90个自然日仍未根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2、图示仅为主要信用触发机制设置，相关事件具体定义见本报告附一。

资料来源：华泰资管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其他设置方面**，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sup>7</sup>承担赎回义务；另外，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可以收购自循环期终止日（含该日）或循环期终止日后任一日（含该日）起全部或部分剩余非现金形式基础资产。

## 交易的法律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专项计划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本专项计划主要当事方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可特定化，权利归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且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基础资产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基础资产已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实现风险隔离；专项计划采用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次级的内部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

## 基础资产池概况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其中，贷款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贷款人基于联合贷款的发放而对借款人享有的资产/债权，具体包括该等资产/债权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其他依据借款文件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模拟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均为外贸信托基于联合贷款持有的微粒贷个人消费贷款。微粒贷是微众银行推出的互联网小额信贷产品，微粒贷采用主动授信模式，对白名单内客户给予 500~500,000 元（经营性用途授信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消费性用途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的信用循环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额度下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期，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贷款资产形成及回收过程如下：**(1)金融合作机构在微众银行开设结算账户，并根据约定向结算账户预先划付资金用于发放贷款；(2)微众银行根据一定的标准通过其 IT 系统筛选出可以由微众银行和金融合作机构开展合作贷款的白名单贷款客户；(3)贷款客户以点击确认的电子签名形式签署借款额度合同，获取一定金额的借款额度；(4)贷款客户获取一定金额的借款额度后，可在借款额度内分笔申请借款；(5)微众银行根据贷款客户借款金额自结算账户实时扣划金融合作机构按比例发放的贷款资金；(6)贷款客户偿还借款时，微众银行根据金融合作机构相应的放款比例向结算账户实时划付还款资金；(7)微众银行每日日终后按约定时间以发送电子数据包的形式向金融合作机构反馈该日金融合作机构发放贷款及还款的具体数据信息；(8)金融合作机构收到微众银行发送的电子数据包后，使用其 IT 系统解析数据包信息，同时根据约定将不同产品（含金融合作机构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信托产品及金融合作机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服务的交易等其他产品）项下回收款分别进行结算。

<sup>7</sup>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和交割日（另有说明的除外）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交割日（以下标准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应符合以下标准：

(a)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原始权益人已在其 IT 系统设置 1 天宽限期，在 1 天宽限期内还款不视为逾期），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b)该笔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合规拥有的信用贷款，原始权益人已完成该笔基础资产的贷款发放且该笔基础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

(c)该笔基础资产项下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其在借款文件项下的义务，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文件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且借款人在借款文件下不存在任何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使用免息券等特殊情形下利息减免除外）；

(d)该笔基础资产已通过微众银行（如需）和原始权益人风控策略审核；

(e)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文件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并构成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f)该笔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发放的全部联合贷款项下非处于任何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已在其 IT 系统设置 1 天宽限期，在 1 天宽限期内还款不视为逾期）；

(g)该笔基础资产初始预计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h)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融资成本上限不高于 24%/年，前述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系指借款人因向原始权益人借款而应向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支付的全部融资成本，包括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依据借款相关协议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融资成本（如有）；

(i)该笔基础资产的相关年化利率及费用（如有）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要求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等渠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借款文件时载明；

(j)该笔基础资产均未涉及违约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原始权益人已在其 IT 系统设置 1 天宽限期，在 1 天宽限期内还款不视为违约）；

(k)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文件中没有关于贷款债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l)该笔基础资产不是涉及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的贷款，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情形；

(m)该笔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为中国国籍，该笔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在借款文件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项的权利（使用免息券等特殊情形下利息减免除外）；

(n)该笔基础资产为消费贷款，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首付贷及校园贷，贷款用途不涉及购置房屋或股权、股票、期货、金融衍生投资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贷款发放领域，贷款用途符合法律法

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o)对原始权益人与微众银行共同出资发放的贷款资产而言，在贷款资产发放时，原始权益人和微众银行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p)该笔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的年龄超过 18 周岁；

(q)该笔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贯彻落实相关监管政策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纾困等政策）进行展期的情形除外）；

(r)该笔基础资产项下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0.1%且不超过 20 万元；

(s)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累计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原始权益人已在其 IT 系统设置 1 天宽限期，在 1 天宽限期内还款不视为逾期）；

(t)微众银行提供基础资产服务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业务监管要求；

(u)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微粒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

## 统计特征

由于最终入池的基础资产尚未确定，以下主要对外贸信托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存量微粒贷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构成的模拟资产池进行统计分析，用以反映微粒贷个人消费贷款的历史数据特征。

截至模拟池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本专项计划模拟资产池涉及 297,066 笔合同、191,397 户借款人，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共计 97,700.92 万元。基础资产各项特征的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2：贷款本金余额分布（万元、笔）

单笔未偿本金余额	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 1]	274,158	92.29%	50,085.60	51.26%
(1, 2]	14,356	4.83%	19,662.53	20.13%
(2, 3]	5,483	1.85%	13,274.16	13.59%
(3, 4]	1,549	0.52%	5,342.60	5.47%
(4, 5]	618	0.21%	2,738.50	2.80%
(5, 10]	785	0.26%	5,166.55	5.29%
(10, 15]	117	0.04%	1,430.99	1.46%
合计	297,066	100.00%	97,700.92	100.00%

表 3：贷款年利率分布（笔、万元）

贷款年利率	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 5%]	13	0.00%	24.43	0.03%
(5%, 10%]	15,442	5.20%	15,899.34	16.27%
(10%, 15%]	99,405	33.46%	38,403.80	39.31%
(15%, 20%]	182,128	61.31%	43,360.72	44.38%
(20%, 24%]	78	0.03%	12.63	0.01%
合计	297,066	100.00%	97,700.92	100.00%

注：上表利率未扣除金融服务费。

**表 4：还本付息方式分布（笔、万元）**

还本付息方式	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等额本金	7,506	2.53%	1,696.28	1.74%
等额本息	288,130	96.99%	95,000.64	97.24%
先息后本	849	0.29%	636.22	0.65%
灵活先息后本	581	0.20%	367.78	0.38%
<b>合计</b>	<b>297,066</b>	<b>100.00%</b>	<b>97,700.92</b>	<b>100.00%</b>

**表 5：贷款合同期数分布（期、笔、万元）**

贷款合同期数	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1	5	0.00%	1.16	0.00%
3	512	0.17%	276.82	0.28%
5	82	0.03%	20.00	0.02%
6	121,576	40.93%	35,096.01	35.92%
10	831	0.28%	121.98	0.12%
12	66,365	22.34%	22,257.65	22.78%
20	4,531	1.53%	1,088.59	1.11%
24	103,164	34.73%	38,838.70	39.75%
<b>合计</b>	<b>297,066</b>	<b>100.00%</b>	<b>97,700.92</b>	<b>100.00%</b>

注：微粒贷产品以月为单位分期，分期期数=分期月数，下同。

**表 6：贷款剩余期数分布（期、笔、万元）**

贷款剩余期数	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 6]	127,654	42.97%	36,320.42	37.18%
(6, 12]	67,942	22.87%	22,850.59	23.39%
(12, 18]	1,790	0.60%	882.81	0.90%
(18, 24]	99,680	33.55%	37,647.10	38.53%
<b>合计</b>	<b>297,066</b>	<b>100.00%</b>	<b>97,700.92</b>	<b>100.00%</b>

**表 7：贷款已还期数分布（期、笔、万元）**

贷款已还期数	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0, 6]	287,758	96.87%	95,483.37	97.73%
(6, 12]	4,967	1.67%	1,525.07	1.56%
(12, 18]	4,020	1.35%	674.44	0.69%
(18, 24]	321	0.11%	18.04	0.02%
<b>合计</b>	<b>297,066</b>	<b>100.00%</b>	<b>97,700.92</b>	<b>100.00%</b>

**表 8：借款人年龄分布（岁、笔、万元）**

借款人年龄	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20, 30]	26,092	8.78%	6,034.68	6.18%
(30, 40]	149,736	50.40%	48,911.63	50.06%
(40, 50]	95,782	32.24%	33,562.69	34.35%
(50, 60]	25,434	8.56%	9,178.79	9.39%
(60, 70]	22	0.01%	13.13	0.01%
<b>合计</b>	<b>297,066</b>	<b>100.00%</b>	<b>97,700.92</b>	<b>100.00%</b>

注：借款人年龄系指贷款发放日当日借款人年龄。

**表 9：借款人区域分布（笔、万元）**

区域	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广东省	29,343	9.88%	9,158.89	9.37%
浙江省	13,873	4.67%	8,103.75	8.29%
河南省	21,973	7.40%	7,325.76	7.50%

四川省	21,395	7.20%	6,797.06	6.96%
江苏省	14,529	4.89%	6,680.77	6.84%
湖南省	21,385	7.20%	6,642.57	6.80%
河北省	17,486	5.89%	5,416.34	5.54%
安徽省	13,688	4.61%	5,170.82	5.29%
山东省	13,136	4.42%	4,387.04	4.49%
湖北省	11,510	3.87%	4,213.23	4.31%
其他	118,748	39.97%	33,804.67	34.60%
<b>合计</b>	<b>297,066</b>	<b>100.00%</b>	<b>97,700.92</b>	<b>100.00%</b>

表 10: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 (笔、万元)

五级分类	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正常类	297,066	100.00%	97,700.92	100.00%
<b>合计</b>	<b>297,066</b>	<b>100.00%</b>	<b>97,700.92</b>	<b>100.00%</b>

资料来源: 外贸信托提供, 中诚信国际整理

综上, 模拟资产池单笔贷款余额主要分布在 1 万元 (含) 以下; 入池贷款主要为 6 期和 24 期产品, 已还期数集中在 6 期及以内, 剩余期数主要分布在 6 (含) 期以下和 18 (不含)~24 (含) 期; 还本付息方式以按月等额本息还款为主; 贷款利率主要分布于 15% (不含)~20% (含) 之间。从模拟资产池对应的借款人来看, 截至贷款发放日年龄最小的借款人为 23 岁, 所处区域的前五大地区对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合计 38.96%, 最大单一借款人和前十大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0.01% 和 0.14%, 单户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为 5,104.62 元, 借款人具有很高的分散度。

## 信用分析、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

### 评级方法概述

依据本交易基础资产的主要风险特征, 中诚信国际选用《中诚信国际个人消费类贷款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信用分析, 评级方法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www.ccxi.com.cn) 公开披露。

### 信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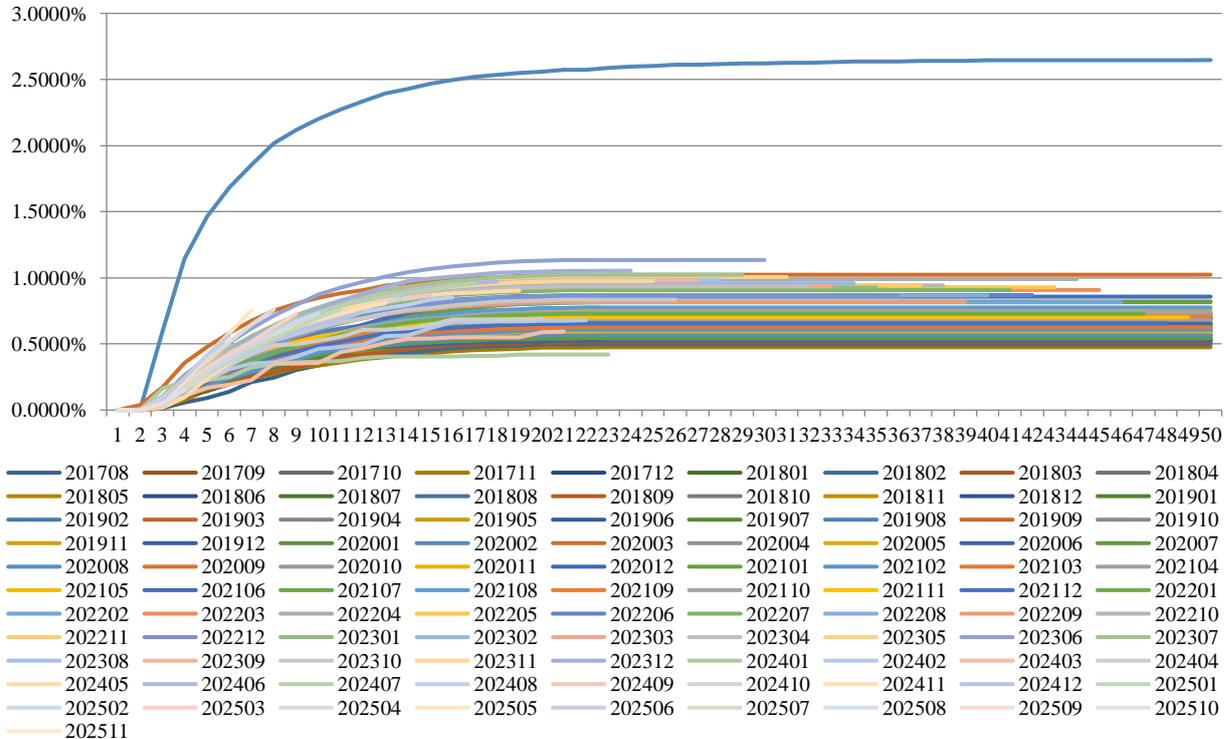
依据个人消费贷款结构化产品的主要风险特征, 中诚信国际采用*历史数据静态池法*来推测基础资产未来的违约及损失表现, 对基础资产的违约、回收以及早偿特征进行分析。分析时, 考虑到外贸信托和微众银行合作的微粒贷业务数据表现期较短, 数据量有限, 且与华能信托和微众银行合作开展的同类业务在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资产特征和信用表现方面具有较强的相似性, 故中诚信国际采用*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华能信托和微众银行联合发放的微粒贷同质资产静态池及动态池数据*作为信用分析的依据。

### 违约分析

中诚信国际对基础资产违约特征的分析主要依据华能信托和微众银行联合发放的微粒贷同质资产静态池数据。考虑到个人消费类贷款的催收特征, 同时为保证与市场同类交易的违约表现可比, 中诚信国际通常选用 31~60 天逾期率作为违约率的特征值来分析基础资产违约特征。*根据华能信*

托和微众银行联合发放的微粒贷同质资产静态池数据，中诚信国际观察到，不同月份发放的资产累计逾期率曲线走势相对集中，反映出其对此类产品的管理能力已较为成熟。其中，资产表现期较长的累计逾期率大部分处在 0.5%~1.0% 之间，新发放资产累计逾期率小幅上扬，整体趋于稳定。

图 4：华能信托微粒贷个人消费贷款逾期 31-60 天历史逾期表现



注：（1）逾期率=31-60天逾期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资产发放月份期初未偿本金余额；（2）2020年2月的31-60天静态池累计逾期率显著高于其他样本，主要系华能信托与微众银行贯彻落实政府指导要求，为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大的客户在2020年2月提供展期等优惠金融服务所致。

资料来源：华泰资管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华能信托和微众银行联合发放的微粒贷同质资产静态池数据尚无法覆盖整个经济周期，因此，中诚信国际在静态池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基础资产的账龄和剩余期限、借款人分布特征及发起机构信贷政策和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并参考公开发行产品的数据表现，拟定适合本交易基础资产未来违约特征的违约假设。具体违约分布和违约时间分布请参见“基础资产违约分布”和“基准违约时间分布”部分。

### 回收分析

本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均为无抵/质押担保的个人消费贷款，违约资产的回收主要依赖于借款人的自行偿付。中诚信国际对于个人消费贷款的回收分析主要依据静态池数据和动态池数据的迁移表现。中诚信国际认为，由于缺乏充足的抵押物，个人消费贷款违约后的回收表现极易受到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 早偿分析

根据华能信托和微众银行联合发放的微粒贷同质资产静态池和动态池数据分析，中诚信国际观察到基础资产具有年化早偿率很高、回收时间不平均的特点，主要是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

还款方式灵活，在合同期限内可随借随还、按日计息、客户提前还款无违约金。考虑到基础资产早偿的特征，中诚信国际通过静态池回收分布来估计基础资产早偿情况，不再对早偿率进行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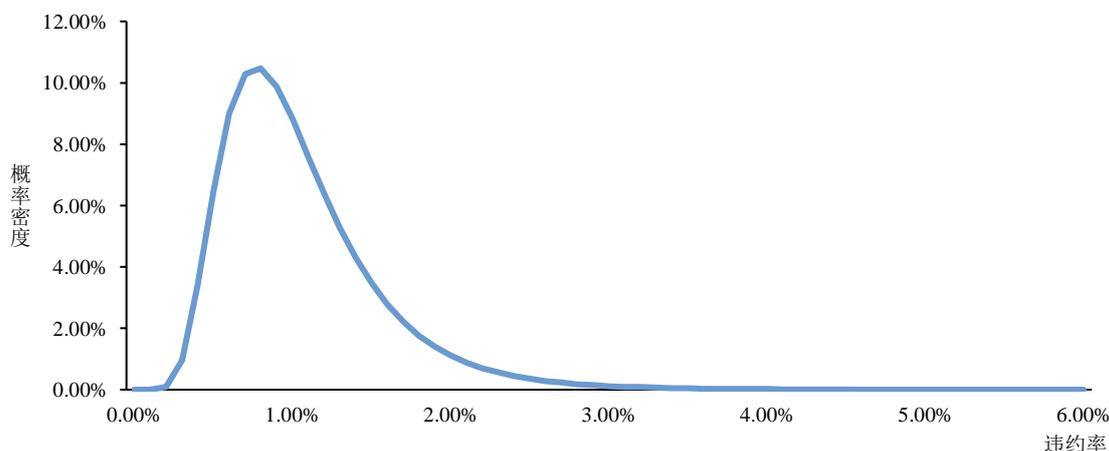
## 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

中诚信国际采用**损失率法**来评估受评证券的信用质量。中诚信国际会编写适用于本交易的现金流模型，当受评证券在严格压力景况下的期望损失率达到中诚信国际设定的目标评级相同预期期限的损失率要求时，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为目标评级。现金流模型的主要参数设定如下：

### 基础资产违约分布

根据国际市场上成熟的评级经验，中诚信国际假设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池违约分布符合**对数正态分布**。根据信用分析，中诚信国际设定了适用于本交易的对数正态分布参数，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分布示意图如下：

图 5：基础资产违约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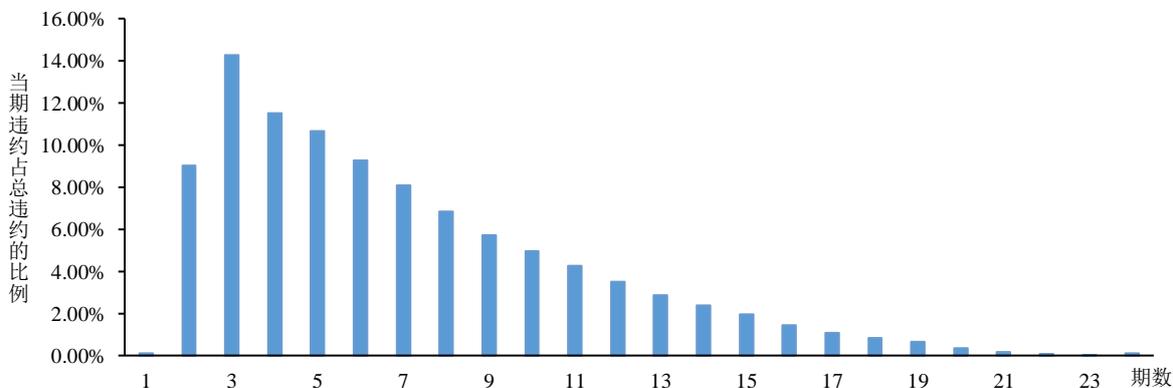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 基准违约时间分布

中诚信国际通过静态池历史数据得出基础资产违约时间分布，如下图所示：

图 6：基础资产基准违约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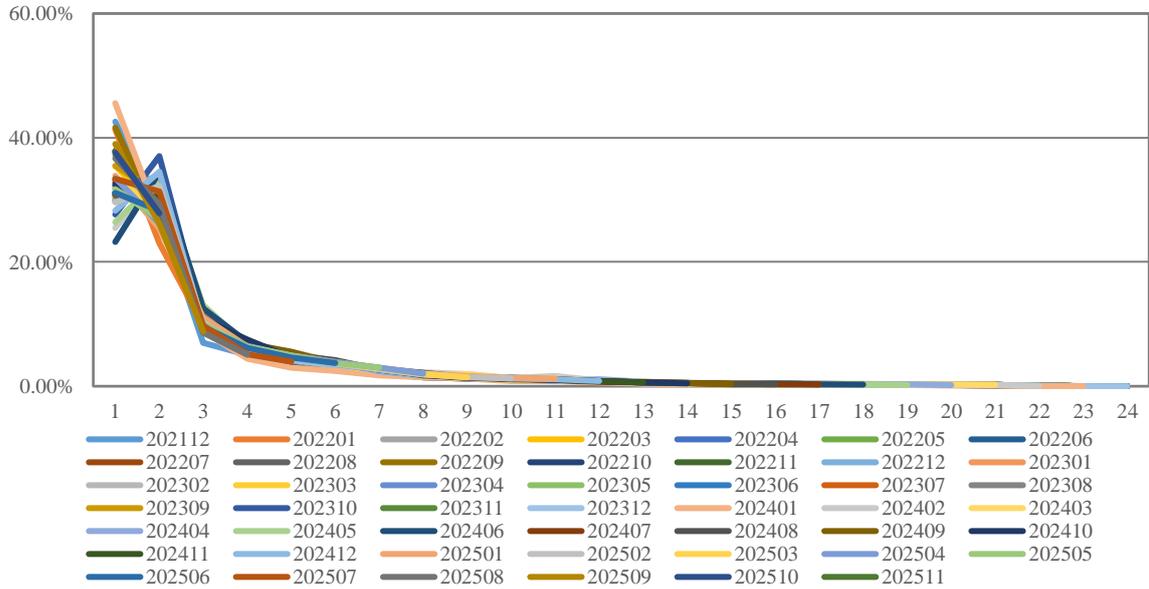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 现金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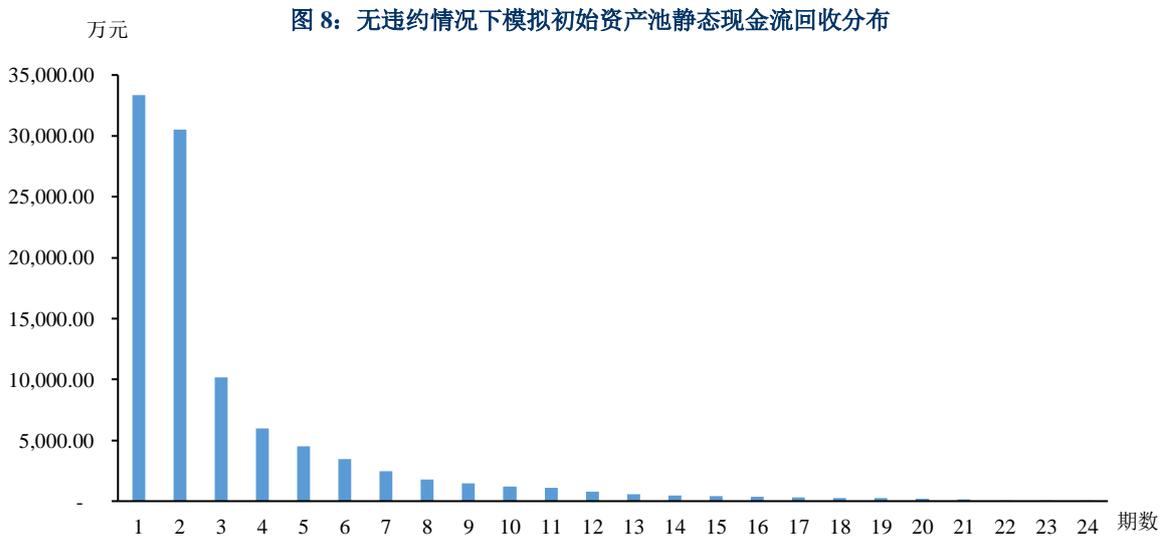
通过静态池数据分析，华能信托微粒贷个人消费贷款静态池现金流回收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7：华能信托微粒贷个人消费贷款静态池现金流回收分布



资料来源：华泰资管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模拟初始入池资产在无违约情况下现金流回收分布时，我们主要依赖静态池历史回收数据，基础资产在无违约情况下静态现金流回收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此外，针对本交易的循环购买结构，在现金流回收分布构建过程中，中诚信国际假设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回收分布与初始资产池的现金流回收分布结构类似。

### 压力测试条件

在结合目标评级进行压力测试时，中诚信国际模拟了违约时间分布前置、利差下降等压力景况组合。一般景况和严格压力景况下模型参数如下：

表 11：各景况下模型参数

条件	一般景况	严格压力景况
违约分布	历史	前置
回收率	15.00%	0.00%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20%	+30BP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30%	+30BP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50%	+30BP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率	5.00%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 模型结果

基于现金流模型和上述参数假设，中诚信国际会计算出在严格压力景况下，受评证券在不同的基础资产违约率情景下的损失程度和期限。然后结合基础资产违约分布中各违约率情景的概率，获得受评证券的期望损失率和期望期限。最后，根据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目标评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判断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

经过测算，严格压力景况下，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损失率可以满足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  $AAA_{sf}$  等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损失率可以满足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  $AA^+_{sf}$  等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因此，**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模型结果<sup>8</sup>均为  $AAA_{sf}$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模型结果为  $AA^+_{sf}$ 。**

表 12：模型结果

资产支持证券	严格压力景况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_{sf}$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_{sf}$

## 敏感性测试

中诚信国际也对本交易现金流模型的主要参数进行了敏感性测试。现金流敏感性测试考察的是在特定的违约率、回收率和发行利率等参数假设下，法定到期日之前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前所有现金流出的覆盖情况。现金流敏感性测试仅用于展示中诚信国际现金流模型对主要参数的敏感性，中诚信国际对受评证券信用质量的评估并不基于现金流敏感性测试结果。

表 13：优先 A 级证券现金流覆盖敏感性测试 (X)

违约率	基准回收率，基准利率	压力回收率，压力利率
0%	1.167	1.164
1%	1.135	1.133
2%	1.105	1.104
3%	1.078	1.074
5%	1.030	1.027

表 14：优先 B 级证券现金流覆盖敏感性测试 (X)

违约率	基准回收率，基准利率	压力回收率，压力利率
0%	1.108	1.105
1%	1.077	1.076

<sup>8</sup> 中诚信国际会依据模型结果，同时结合交易的主要风险及缓释措施、重要参与方信用状况等其他因素综合评价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最终由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证券的信用评级结果。

2%	1.050	1.048
3%	1.023	1.020
5%	0.974	0.970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测算

## ■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质量分析

### 原始权益人/转让人/资产服务机构 1——外贸信托

外贸信托（本节或简称为“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87 年 9 月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994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划转至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 年 11 月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原中化财务公司合并。2002 年 9 月，外贸信托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并获颁《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成为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后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亿元，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97.26%、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4%，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 业务运营

业务范围上，公司在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和固有业务等领域多方位开展业务，具体又可分为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

#### 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外贸信托的自营资产规模为 163.26 亿元，主要运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金额为 103.14 亿元，占自营信托资产的比例为 63.17%。从自营资产分布来看，外贸信托的自营资产主要分布于证券市场、金融机构和其他领域。

表 13：截至 2024 年末外贸信托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亿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24	2.60	基础产业	15.31	9.37
贷款及应收款	12.87	7.88	房地产	4.21	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14	63.17	证券市场	40.14	24.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6	1.26	实业	12.03	7.37
债权投资	5.25	3.22	金融机构	34.86	21.35
其他权益工具	2.99	1.83	其他	56.72	34.74
长期股权投资	23.28	14.26			
其他	9.42	5.78			
<b>资产总计</b>	<b>163.26</b>	<b>100.00</b>	<b>资产总计</b>	<b>163.26</b>	<b>100.00</b>

资料来源：外贸信托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外贸信托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21,543.17 亿元，主要运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占比为 82.62%。从信托资产分布来看，外贸信托信托资产主要分布于证券市场，占比为 85.25%。

**表 14: 截至 2024 年末外贸信托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亿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58.71	2.59	基础产业	60.82	0.28
贷款	868.32	4.03	房地产	73.20	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98.47	82.62	证券市场	18,365.01	85.25
债权投资	1,160.62	5.39	实业	75.93	0.35
其他债权投资	--	--	金融机构	749.73	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2,218.48	10.3
长期股权投资	10.60	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0.92	5.02			
其他	65.53	0.30			
<b>总计</b>	<b>21,543.17</b>	<b>100.00</b>	<b>总计</b>	<b>21,543.17</b>	<b>100.00</b>

资料来源: 外贸信托年报, 中诚信国际整理

按资产类型来看, 外贸信托的信托业务分为集合信托、单一信托和财产权信托, 截至 2024 年末, 上述三类占比分别为 82.34%、8.07%和 9.59%。2024 年, 外贸信托共新增信托项目 4,159 个,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6,076.05 亿元, 主要为集合信托, 占比为 71.51%。

**表 15: 2022-2024 年末外贸信托信托资产类型分布 (亿元)**

资产类型	2022	2023	2024
集合	8,519.09	12,909.67	17,738.18
单一	363.23	1,196.61	1,739.39
财产权	1,891.87	1,618.16	2,065.60
<b>合计</b>	<b>10,774.19</b>	<b>15,724.44</b>	<b>21,543.17</b>

资料来源: 外贸信托年报, 中诚信国际整理

按管理模式来看, 外贸信托的信托资产分为主动管理和被动管理两类, 截至 2024 年末, 外贸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占比为 90.48%, 其中主要为证券投资类;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占比为 9.52%, 其中主要为事务管理类。

**表 16: 近年来外贸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类型分布 (亿元)**

资产类型	2022	2023	2024
证券投资类	7,539.72	12,622.74	18,195.41
其他投资类	544.51	398.59	255.73
融资类	383.08	791.97	774.16
事务管理类	421.34	270.41	267.70
<b>合计</b>	<b>8,888.64</b>	<b>14,083.71</b>	<b>19,493.00</b>

资料来源: 外贸信托年报, 中诚信国际整理

**表 17: 近年来外贸信托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类型分布 (亿元)**

资产类型	2022	2023	2024
证券投资类	203.61	152.65	119.47
其他投资类	--	--	--
事务管理类	1,681.93	1,488.08	1,930.70
<b>合计</b>	<b>1,885.55</b>	<b>1,640.73</b>	<b>2,050.17</b>

资料来源: 外贸信托年报, 中诚信国际整理

清算结束信托项目方面, 2024 年外贸信托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2,009 个,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2,034.56 亿元。其中, 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1,637 个,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1,394.11 亿

元；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372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640.44 亿元。

## 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构建了以前中后台“三道防线”为基础，包含风险治理架构及各大类风险管理策略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初步搭建信评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客户准入标准，建立健全存量业务运营风险监控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多层次的投资决策体系，全力打造风险监测配套建设，完善监测报告，补齐监测短板，逐步提高市场风险监测能力；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通过内控自评、内部审计及流程检查等方式实现及时、有效监控内部控制运行现状，形成内部控制持续改进机制；固有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定期监测报告机制，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同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时评估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情况；信托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开放式自主决策类项目期间风险监测和资金端管理，推动在项目日常管理报告中增加流动性监测指标，加强期间监控预警，并定期开展信托项目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分析，完成流动性风险全面排查。

## 财务分析

### 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方面，2022~2024 年，外贸信托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92 亿元、25.65 亿元和 18.28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9.19 亿元、17.28 亿元和 16.26 亿元。2022~2024 年，外贸信托净利润分别为 8.41 亿元、10.21 亿元和 6.43 亿元。2025 年 1~9 月，从母公司口径来看，外贸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 16.57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06 亿元，取得净利润 6.91 亿元。

表 18：近年来外贸信托盈利能力指标（亿元、%）

指标	2022	2023	2024	2025.1~9 (母公司口径)
营业收入	23.92	25.65	18.28	16.57
利息净收入	2.07	1.15	1.02	0.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9	17.28	16.26	12.06
投资收益	4.33	5.79	5.57	1.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7	1.43	-4.58	2.64
营业支出	13.37	12.61	10.03	7.35
业务及管理费	7.38	7.31	7.55	4.90
信用减值损失	0.10	1.13	-0.16	--
营业利润	10.55	13.04	8.25	9.22
净利润	8.41	10.21	6.43	6.91
资本利润率	4.35	5.37	3.72	--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22	0.16	0.10	--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资料来源：外贸信托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结构方面，2022~2024 年末，外贸信托总资产分别为 204.04 亿元、207.39 亿元和 164.74

亿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外贸信托总负债分别为 15.23 亿元、16.27 亿元和 10.32 亿元，主要系预计负债。2022~2024 年末，外贸信托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8.80 亿元、191.12 亿元和 154.42 亿元，2024 年所有者权益较年初下降 19.20%，主要系向股东分红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从母公司口径来看，外贸信托总资产、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8.31 亿元、7.04 亿元和 161.28 亿元。

**表 19：近年来外贸信托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亿元）**

指标	2022	2023	2024	2025.9 (母公司口径)
货币资金	10.19	8.90	5.25	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55	123.67	87.19	98.77
债权投资	31.02	42.82	12.27	7.03
长期股权投资	11.27	11.86	23.28	22.65
<b>总资产</b>	<b>204.04</b>	<b>207.39</b>	<b>164.74</b>	<b>168.31</b>
合同负债	0.29	0.34	0.12	0.08
应交税费	1.37	0.32	0.40	0.60
预计负债	8.83	12.13	4.23	1.60
<b>总负债</b>	<b>15.23</b>	<b>16.27</b>	<b>10.32</b>	<b>7.04</b>
实收资本	80.00	80.00	80.00	80.00
资本公积	28.66	28.66	28.66	28.66
未分配利润	54.42	55.83	18.84	25.7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8.80</b>	<b>191.12</b>	<b>154.42</b>	<b>161.28</b>

资料来源：外贸信托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 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性

外贸信托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性较高。同时，2022~2024 年末，外贸信托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42%、0.47%和 2.95%。

资本充足性方面，2022~2024 年末，外贸信托净资本分别为 165.82 亿元、160.35 亿元、123.60 亿元；净资本/净资产分别为 86.51%、83.91%和 80.03%，均远高于《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要求的 40%的水平。从净资本对风险资产覆盖程度来看，2022~2024 年末，外贸信托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分别为 226.65%、196.26%和 143.61%，净资本对风险资本覆盖程度较好，符合《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风险控制标准。

**表 20：近年来外贸信托风险控制指标（亿元、%）**

项目	2022	2023	2024	监管指标
净资本	165.82	160.35	123.60	2.00
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73.16	81.70	86.06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226.65	196.26	143.61	100.00
净资本/净资产	86.51	83.91	80.03	40.00

资料来源：外贸信托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截至 2026 年 2 月，公司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均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

**中诚信国际认为，外贸信托较好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其履行本交易要求的资产服务职责提供了良好**

的保障。

## 资产服务机构 2——微众银行

微众银行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是国内首家开业的民营银行，总部位于深圳，初始注册资本 30 亿元。2016 年，微众银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定向募集 12 亿股的股份以扩大注册资本。2022 年，微众银行注销库存股相应减少股本 3.50 亿元。2024 年 2 月，微众银行注册资本由 38.50 亿元增加至 39.182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微众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39.182 亿元，最大股东为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00%。

微众银行主要业务定位于服务个人及小微企业，其客户覆盖了各个社会群体。微众银行作为一家不设立物理柜台和网点的民营银行，已经建立了支持 7\*24 小时服务的运营系统。截至 2024 年末，微众银行主营业务主要包含个人金融与企业金融两大业务板块，个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微粒贷、微户贷、微车贷、微账户等；企业金融业务包括微业贷、产业及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存款主要来源于微信零钱包。

微粒贷业务于 2015 年上线，是基于手机移动端的纯信用、随借随还小额信贷产品，面向广大民众以满足大众“按需贷款、随时可得”的需求。微粒贷实行白名单邀请制，客户不需要提交材料，客户申请后会通过内部风控模型进行白名单授信。截至 2024 年末，微粒贷客户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逾 82% 的客户为非白领从业人员，约 85% 的客户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约 18% 的客户此前无人行信贷征信记录；年内日均发放贷款超 93 万笔；笔均贷款金额约 7,200 元，约 71% 的客户单笔借款成本低于 100 元。微户贷为微粒贷存量客户中的小微经营类客户提供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最高 50 万元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截止 2024 年末，约 25% 的客户为无人行经营性贷款记录的首贷小微客户，超 70% 的客户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基础民生行业；微户贷已结清借据的平均存续期仅 51 天，约 76% 的客户单笔借款成本低于 200 元。

微业贷业务于 2017 年上线，全国首个线上化、无抵押、随借随用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一种新型的金融服务模式。依托微众银行强大的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风控模型，在获得客户申请及数据授权后即可进入审批流程，客户不需要提供纸质材料。截至 2024 年末，微业贷已覆盖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发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贷款余额占比超 70%；信用贷款余额占比超 90%；户均授信约 100 万元，笔均借款约 30 万元。

产业及绿色金融业务是为核心企业产业链上分布广泛的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2024 年，微众银行产业及绿色金融重点围绕大消费、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领域开展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微众银行累计与全国超过 400 个核心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其中国央企合作伙伴超过 100 家，为超过 30 万家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提供了金融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微众银行资产总额 6,517.7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7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216.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5%；负债总额 5,954.7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69%，其中吸收存款 5,083.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37%；股东权益合计 563.01 亿元。2024 年，微众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381.28 亿元，同比减少 3.13%；取得净利润 109.03 亿元，同比增长 0.81%。截至 2024 年末，微众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44%，资本充足率为 12.97%。

风险管理方面，微众银行已经形成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协同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微众银行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持续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完善大数据风控体系，运用大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持续开发和完善各类风控规则、策略、评分卡和内部评级系统，将 AI 技术运用于联合建模、电核录音质检、风险管理名单等风控领域，发挥了对信用、欺诈等核心风险的识别和监控作用，有效提升了内控能力和效率。2024 年以来，微众银行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偏好管理，有效传导风险管理目标，优化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工具，不断提升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应对能力。

**中诚信国际认为，微众银行的业务流程、风险控制和信息系统能够满足为入池贷款提供服务的需要。**

## ■ 重要参与方情况

**管理人：**华泰资管 2025 年 9 月末注册资本为 26.00 亿元，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100%持股，实际控制人系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泰资管的前身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自 1999 年起便开始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03 年 5 月，华泰证券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24 年末，华泰资管资产管理总规模 5,562.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98%；2024 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43 亿元，同比增长 7.89%。风险管理方面，华泰资管建立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同时按计划开展内外部审计和风险排查，保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其监控措施到位。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系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总股本为 590.8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共计 46.91% 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光大银行（集团口径）资产总额为 72,177.17 亿元，负债总额为 66,128.58 亿元；其资本充足水平一般。托管业务方面，光大银行充分发挥托管大平台作用，加强“全品类”托管银行建设，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分别为 19.36 亿元和 11.33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5.88% 和增长 8.32%。风险管理方面，光大银行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立以层次化管理为核心的内控合规制度体系，针对不同风险分类精准施策，强化风险合规内控管理，实现各项业务连续、安全、稳定运营。

## ■ 结论

中诚信国际基于静态池法，根据微粒贷同质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表现，结合专项计划项下模拟基础资产特征、回款信息和交易结构安排，考虑优先 A 级/优先 B 级/次级支付机制等因素对信用支持水平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对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还进行现金流测试。根据相关测试结果，参照中诚信国际结构化产品信用评级方法，我们授予本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sup>+</sup><sub>sf</sub>**。

## 附一：主要事件定义

事件名称	定义
加速清偿事件	<p><b>A.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b></p> <p>(a)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b)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p> <p>(c)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p> <p>(d)在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 1 已收到且未归集至证券化服务账户的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证券化服务账户及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全部专项计划资金及基础资产项下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累计【60】个自然日未达到专项计划设立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的【100】%；</p> <p>(e)在循环期内，证券化服务账户项下全部专项计划资金连续【10】个自然日高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的【10】%；</p> <p>(f)在循环期内，连续【5】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5】%；</p> <p><b>B.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b></p> <p>(g)在循环期内，连续【5】个工作日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年化利率低于【12】%；</p> <p>(h)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p> <p>(i)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p> <p>(j)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p> <p>(k)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l)在任一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p> <p>(m)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如有）下调至【AA】<sub>sf</sub>（不含）以下；</p> <p>(n)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如有）下调至【AA-】<sub>sf</sub>（不含）以下。</p> <p>发生以上(a)项至(f)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g)项至(n)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持有 30%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p>
	<p><b>权利完善事件</b></p> <p>(a)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p> <p>(b)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a)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p> <p>(b)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c)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p> <p>(d)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本项仅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 1）</p> <p>(e)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或后续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b>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b></p>	<p>(a)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或专项计划资产已分配完毕；</p> <p>(b)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于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约定支付收购价格后对应的兑付日终止；</p> <p>(c)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且出现以下任一情形：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分配完毕，且专项计划项下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足以分配以该日为最后一个兑付日计算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期末最高收益之日；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已届至；</p> <p>(d)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p> <p>(e)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p> <p>(f)专项计划设立后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进行“基础资产”首次受让的交割；</p> <p>(g)法定到期日届至。</p>
<p><b>专项计划终止日</b></p>	

资料来源：华泰资管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 附二：现金流支付机制安排

分配顺序	循环期	摊还期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等；
3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6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期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7	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按照不超过【5】%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当期期间收益，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按照不超过【5】%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截至该兑付日足额的应付未付期间收益；	除最后一个兑付日以外的专项计划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按照不超过【5】%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当期期间收益，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按照不超过【5】%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截至该兑付日足额的应付未付期间收益；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8	如有剩余，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或证券化服务账户全部用于合格投资或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除最后一个兑付日以外的专项计划兑付日，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按照不超过【5】%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当期期间收益，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按照不超过【5】%的年化最高期间收益率计算的截至该兑付日足额的应付未付期间收益；
9	--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以现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10	--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未获偿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按 Min{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末最高收益，按上述顺序分配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末收益；
11	--	以现金形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收购全部非现金形式基础资产的，则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如有剩余（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全部支付（或转让）给进行收购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收款账户以《收购通知书》中载明为准；
12	--	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按 Min{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末最高收益，按上述顺序分配后剩余的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末收益；	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进行收购全部非现金形式基础资产的，则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如有剩余（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费支付（或转让）给资产服务机构 1。
13	--	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收购全部非现金形式基础资产的，则专项计划最后	<b>特别的，在最后一个兑付日，管理人仅以截止当期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现</b>

一个兑付日，如有剩余（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全部支付（或转让）给进行收购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收款账户以《收购通知书》中载明为准；

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为限分配上述(1)-(10)项款项，并将剩余专项计划财产(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支付(或转让)给进行收购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或作为浮动服务费支付(或转让)给资产服务机构 1。

14 --	若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进行收购全部非现金形式基础资产的，则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如有剩余（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资产），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1 的浮动服务费支付（或转让）给资产服务机构 1。
15 --	特别的，在最后一个兑付日，管理人仅以截止当期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为限分配上述(1)-(12)项款项，并将剩余专项计划财产（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专项计划财产）支付(或转让)给进行收购的原始权益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或作为浮动服务费支付（或转让）给资产服务机构 1。

## 分配流程

日期	分配流程
回收款归集日	资产服务机构 1 应于该日按约定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入证券化服务账户。
转付日 (T-【6】工作日)	资产服务机构 1 根据约定于该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初始核算日 (T-【6】工作日)	管理人于该日与托管人电话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确认款项到账情况以及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情况。
收益分配公告日 (T-【5】工作日)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规定，于该日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邮件发送给托管人。
分配日 (T-【2】工作日)	管理人于该日向托管人邮件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该日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兑付日 (T 日)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该日前（含该日）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资料来源：华泰资管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 附三：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结构化产品等级符号	含义
<b>AAA<sub>sf</sub></b>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极高，且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极低。
<b>AA<sub>sf</sub></b>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很高，且不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很低。
<b>A<sub>sf</sub></b>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较高，虽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较低。
<b>BBB<sub>sf</sub></b>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一般，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并可能遭受损失，产品的预期损失一般。
<b>BB<sub>sf</sub></b>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较低，极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并可能遭受较大损失，产品的预期损失较高。
<b>B<sub>sf</sub></b>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且会遭受很大打击，产品的预期损失很高。
<b>CCC<sub>sf</sub></b>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极度依赖于有利的经济环境，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产品的预期损失极高。
<b>CC<sub>sf</sub></b>	基本无法保证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的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的足额偿付。
<b>C<sub>sf</sub></b>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无法获得本息偿付，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注：除AAA<sub>sf</sub>级，CCC<sub>sf</sub>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独立·客观·专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网址：www.ccxi.com.cn

Address: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 Lane,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10

Tel: +86（10）6642 8877

Fax: +86（10）6642 6100

Web: www.ccxi.com.cn